枣庄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枣庄高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枣庄高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枣庄高新区管辖区域全域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

全年全时段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燃放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3年1月8日发布的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枣庄高新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6日